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双杰电气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铁成  | 联系电话：010-63210728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斌  | 联系电话：010-68573837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铁成、吕晓斌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度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2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                   |   |     |
|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 <b>现场检查意见</b>     |   |     |
| <b>(一) 公司治理</b>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br>（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br>（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信披公告等；<br>（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管、证券部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说明。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b>(二) 内部控制</b>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br>（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br>（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记录等；<br>（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                               |                   |   |     |

|   |   |  |   |
|---|---|--|---|
| 会决议等；<br>(4)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b>(三) 信息披露</b>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br>(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br>(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br>(3) 查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保密协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   |           |   |
|--|---|-----------|---|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br>（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br>（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br>注（1）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br>（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br>（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br>（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明细账；<br>（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br>（5）抽查部分募集资金审批流程图、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br>（6）查看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流、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流的审议文件、保荐机构的核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  | √ |           |   |

|  |   |  |   |
|--|---|--|---|
| 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b>(六) 业绩情况</b>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br>（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br>（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br>（3）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br>（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br>（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br>（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br>（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审批单；<br>（3）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   |  |   |
| <p>（一）天津东皋膜的反担保事项</p> <p>1、反担保的约定</p> <p>2016 年第四季度，天津东皋膜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皋膜”，为双杰电气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为天津东皋膜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天津东皋膜将以其拥有的生产线、土地使用权、厂房、商标、专利等资产为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天津东皋膜的其他股东（除少部分股东因国有投资基金、证券子公司等原因无法提供</p> |   |  |   |

担保外)向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2017年2月,天津东皋膜计划向有关银行借款,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双杰电气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东皋膜将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双杰电气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保证反担保,天津东皋膜的其他股东(除少部分股东因国有投资基金、证券子公司等原因无法提供担保外)向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2018年8月,天津东皋膜拟向某一家或几家银行申请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同时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或其他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双杰电气股东大会通过审议,为天津东皋膜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天津东皋膜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双杰电气提供抵押反担保,天津东皋膜的其他股东(除少部分股东因国有投资基金、证券子公司等原因无法提供担保外)向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

## 2、相关抵押、质押手续办理进度

依据反担保协议,天津东皋膜全部资产抵押或质押给双杰电气。天津东皋膜主要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厂房、综合楼等房产、专利、商标,生产线。

### (1) 土地使用权、厂房、综合楼等资产

土地使用权、厂房、综合楼等资产均未成功办理抵押手续,关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双杰电气法务多次与天津市宝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交涉未果,天津市宝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认定:双杰电气接受天津东皋膜的反担保实质为融资担保,而根据法律规定,融资担保需要有专门的资质并包含在营业范围里,而双杰电气的经营范围不含此类业务,所以天津东皋膜向双杰电气抵押房产行为超出了双杰电气的经营范围,因此不予以办理登记。天津东皋膜将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均交付给双杰电气监管,待天津市宝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意办理后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2) 生产线

天津东皋膜现有主要生产线为融资租赁的二期工程4条生产线,该工程为融资租赁,产权不属于天津东皋膜,因此暂时无法办理抵押手续,待2019年年底融资租赁期届满,天津东皋膜取得该产权后,再进行生产线的抵押手续办理。

### (3) 专利、商标

目前,所有专利质押已办理完毕,商标正在办理中。

## (二) 天津东皋膜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双杰电气已陆续通过直接投资、资金拆借、担保等方式为天津东皋膜提供大量资金支持,目前天津东皋膜经营未达预期,如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将对双杰电气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需持续关注天津东皋膜的经营风险以及双杰电气收购天津东皋膜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宏质押股份为9,747.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16.64%,占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的96.01%,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质押股份为1,149.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1.96%,占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的29.76%,其一致行动人赵志浩质押股份为1,130.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1.93%,

占其个人持有的全部股份数的 29.2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目前未有违约、质押平仓情形。但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出现质押平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通过减持股票、处置个人资产等方式降低该风险。

注释：（1）如本报告“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中“（一）天津东皋膜的反担保事项”所示，天津东皋膜为双杰电气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也是双杰电气的被担保方。近两年天津东皋膜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状况未达预期，且前期通过融资租赁购买生产线的借款陆续到偿还期，导致天津东皋膜资金紧张。为解决上述问题，双杰电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过为其提供担保、集团内部拆借等方式向其提供支持，同时，天津东皋膜及其中小股东为双杰电气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截止本报告日，天津东皋膜未发生债务违约、到期不清偿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赵铁成

\_\_\_\_\_  
吕晓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